**关于开展2020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和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根据《关于公布河海大学2020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关于公布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将组织对2020年立项的33项和2019年延期结题的6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2021年立项的32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

1. 结题对象：2020年立项的33项和2019年延期结题的6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附件1）。

2. 结题材料：所有立项课程均须按下表项目及要求准备好相关电子材料（根据表格项目编号排序）。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提供内容及数量 |
| 1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3） | 1份 |
| 2 | 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 | 1份 |
| 3 | 课程思政教学整体设计、课件或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教案） | 全课时 |
| 4 | 紧扣课程思政主题制作教学微视频（每段时长10-20分钟） | 面上项目2-3段，重点项目3-5段 |
| 5 | 课程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附件4，供参考） | 2-3份 |
| 6 | 其他材料（教研论文、获奖、社会评价等） | 自选 |
| 7 | 其他要求：（1）教学微视频片头中需有“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画面；（2）发表的教研论文，需标注“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 | |

3. 学院预审：学院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预审，根据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等材料预审项目质量，填写《河海大学2020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4）。

4. 材料报送：验收材料以课程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除微视频以外的其他材料双面打印装订，一式2份），由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于11月22日前统一交至教务处教研科（江宁校区行政楼205室），同时将结题情况汇总表和项目验收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邮箱（[jwcjyk@hhu.edu.cn](mailto:jwcjyk@hhu.edu.cn)）。

二、中期检查

1. 检查对象：2021年立项的32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附件2）。

2. 检查材料：所有立项课程均须按下表项目及要求准备好相关电子材料（根据表格项目编号排序）。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提供内容及数量 |
| 1 | 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 | 1份 |
| 2 | 课程思政教学整体设计、课件或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教案） | 1/3以上课时 |
| 3 | 紧扣课程思政主题制作教学微视频（每段时长10-20分钟） | 1-2段（如没有视频，则提供明确的拍摄计划） |
| 4 | 课程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附件4，供参考） | 1-2份 |
| 5 | 其他材料（教研论文、获奖、社会评价等） | 自选 |
| 6 | 其他要求：（1）教学微视频片头中需有“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画面；（2）发表的教研论文，需标注“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 | |

3. 学院预审：学院对项目中期检查材料进行预审，填写《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6）。

4. 材料报送：检查材料以课程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除微视频以外的其他材料双面打印装订，一式2份），由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于11月22日前统一交至教务处教研科（江宁校区行政楼205室），同时将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和项目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邮箱（[jwcjyk@hhu.edu.cn](mailto:jwcjyk@hhu.edu.cn)）。

三、其他

1. 学校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和中期检查材料进行评审并公布验收结果。

2. 通过结题验收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应开展常态化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扩大课程的受益面和示范性。

3. 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应及时归纳总结课程育人过程中的教学感悟和体会，不断丰富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形成可推广借鉴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等教研成果。

附件：1.河海大学2020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名单

2.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中期检查名单

3.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

4.河海大学课程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

5.河海大学2020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6.河海大学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1年11月4日